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于2023年4月21日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程股份”）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20031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中兴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其他事项所述，因远程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2022年12月29日远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26号），截止至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2年度审计报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处罚决定如下：

- 1、对远程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 2、对夏建统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 3、对夏建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4、对李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已形成处罚结果，公司已按处罚决定于2023年10月26日缴纳了上述应承担的罚款。

三、董事会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